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蘇姵容書記官長
連絡電話：(05) 2783671＃6502　編號：114-0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地方檢察署法官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新聞稿

本院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首次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合辦法官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嘉義律師公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均踴躍參與，審檢辯三方齊聚一堂，為提升司法業務的服務品質，加強法院、檢察署與律師間對於相關業務的溝通，以提升橫向聯繫與合作，共同維護司法信譽。

陳院長弘能致詞時表示，嘉義地院非常重視與轄區律師的溝通交流，歷年的轄區律師座談會，各庭行政庭長及相關的各科室主管均與會出席，針對會議中作成的決議立刻改善，本年度更首次與嘉義地檢署共同舉辦，希望能夠營造嘉義地區更友善的司法環境。嘉義地檢署蔡檢察長宗熙致詞時亦表示，司法制度的運作是國家重要機制，人民的紛爭必須通過司法才能有效率、可信性且終局的解決，審檢辯各司其職，在各自的崗位上為當事人爭取權益、為國家實現正義，審檢辯雖各有立場，但均係司法實務運作上不可或缺的一環，透過體制上相互溝通聯繫協調，彼此間互動越好，溝通越順暢，司法的效率就會越好，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也會提高，因此今日的座談會有非常正面的意義。嘉義律師公會王理事長振名表示，嘉義律師公會與嘉義地院、嘉義地檢的溝通管道良好，無論是開庭流程、停車場及空調的改善，院檢都給予各方面的協助，對於一些不涉及審判或偵查作為之行政事務的建議，也都能得到即時的回饋，針對接下來國民法官的擴大適用、偵查不公開及律師倫理規範等議題，還有司法院推行的電子報到、民事訴訟書狀範例等，嘉義律師公會可以配合的地方，也會持續協助與

會員做溝通，預祝會議圓滿成功。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林分會長春發致詞表示，嘉義地區法官、檢察官擔任法律扶助案件的審查委員的比例為全國最高，感謝嘉義地院與嘉義地檢的大力支持。

本次業務研討及意見交流，就法院於更生程序時債務免為清償之時效抗辯事由可為實體審查之時點、偵查中案件移轉管轄時應於何時通知扶助律師，俾便扶助律師妥善履行扶助工作等議案進行討論，與會代表就各議案均踴躍發言，並提出法律上意見及實務上作法供參考，除因債務免為清償之時效抗辯可審查時點，涉及審判事項且已有高等法院暨所屬法律座談會決議在案，擬將提案轉交本院民事庭庭務會議討論外，其餘議題皆能達成共識，會議中並針對司法院所推行之律師數位 QRCode 電子報到流程提出建議，律師以 QRCode 報到時，電子報到機台會將該律師當日上下午所有案件均顯示報到成功，得否增加可點選報到案件之功能，以免當日其他案件係委任複代理人出庭，卻顯示律師報到成功的情形，陳院長當場指示由本院資訊室層轉司法院資訊處反應。另就車輛強制保險理賠金額提高之建議，則由嘉義律師公會轉交全國律師公會之商事法及保險法委員會，就車輛強制險損害賠償的額度隨同國民生活所得水準而有提高之必要進行研議。

本院周法官俞宏於進修期間著有《民事執行與刑事扣押、沒收、追徵之競合及處理》研究報告，於會議中就刑事扣押的範圍究屬保全沒收之扣押或保全追徵之扣押提出建議，與會之張檢察官建強並進一步表示就保全追徵而扣押的財產為強制執行時，宜區分本案被害人之債權及被告其他民事上債權，因追徵為沒收的替代手段，目的在使被告之財產狀況回歸犯罪前的態樣，讓被告不會因犯罪而獲有利益，如果保全追徵而扣押財產得以抵償被告的債權，等同消滅被告的債務，被告恐因此獲利。

嘉義地檢署蔡檢察長宗熙於最後請律師就夜間訊問、聲請羈押等須辯護人在場之案件，儘快到場協助，以縮短後續偵查、聲請羈押的時間，並感謝律師的協助。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將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被告轉換成病人的身分，有關施用毒品案件的起訴量減少很多，惟如被告配合戒癮治療成效不佳，檢察官依照被

告之狀況而提出具體求刑時，希望法官量刑上能多加支持，透過法制上的約束力，增進前端醫療的治療效果。嘉義地區量刑協商的案件數略低於其他地區，期待院檢共同加強推動量刑協商，以減省案件相關程序。親友、鄰居、離婚的夫妻、同居人或熟人之間的司法案件常反覆發生，有賴審檢辯三方的配合，運用修復式司法，透過促進者的協助，使當事人彼此坦誠的對談，化解雙方長期以來產生的糾紛及夙怨，才有可能讓一再衍生的眾多案件獲得終局解決。有關律師涉案的部分，在法制面上有關律師行使辯護權與偵查不公開的界線上其實並不清楚，提醒諸位律師，在法律界線不明的情形下多加注意。

最後，嘉義地院陳院長弘能揭示司法為民的理念，強調無論偵查或審判階段，都是為了人民而努力，提升司法效率是審檢辯共同的目標，並感謝嘉義地檢署及嘉義地區律師的踴躍參與，座談會圓滿結束。